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事前认可的意见书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3）008号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
意见书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张 莉

张莉

贾建军

贾建军

高 峰

高峰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